

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北翟路 2901 号农科院基因中心会议室现场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罗利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18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4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编制《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8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编制《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8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17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8)、《2017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8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情况使用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情况使用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8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8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8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8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在审计过程中该事务所人员能够勤勉尽责，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进行审计，并能积极主动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使公司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保证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年报。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为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8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节水抗旱稻品种转让收益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于 2011 年 4 月签署了《关于共建“上海绿色超级稻研发中心”的协议》，双方就共同建立“上海绿

色超级稻研发中心”在履行过程中,所完成的科技成果、研发成果的权利归属和使用进行了约定。现双方就任何一方对外授权转让共同共有品种许可使用权所得收益分配进一步明确：(1)任意一方对外授权转让双方共同共有的相关知识产权的,任意一方需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2)任意一方对外进行授权转让许可使用权所得收益,由甲、乙双方各自获得该转让收益的50%。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收益分配协议的相关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51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罗利军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2,668,000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对外转让 WDR48 普通许可使用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以下简称“基因中心”)依据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发布的《上海市农业科学院科技成果转让管理试行办法》(沪农科[2016]12号)、《上海市农业科学院科技成果转收益奖励实施暂行意见》(沪农科[2016]70号)的相关规定,在上海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通过挂牌协议方式向中国种子集团公司湖北分公司出让了 WDR48 品种普通许可使用权,转让价格为 420,000.00 元人民币。

鉴于 WDR48 品种为公司与基因中心共同共有，经与基因中心协商，公司对 WDR48 向中国种子集团公司湖北分公司转让品种普通许可使用权及交易程序进行追认。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51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罗利军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2,668,000 股。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出让 WDR61 相关权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出让 WDR61 相关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51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罗利军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2,668,000 股。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购买 WDR61 相关权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调整购买 WDR61 相关权益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51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罗利军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2,668,000 股。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全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WDR48、WDR61 授权转让的一切有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 WDR48、WDR61 授权转让的一切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 WDR48、WDR61 授权转让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 WDR48、WDR61 授权转让的具体方案；

（3）授权董事会就 WDR48、WDR61 授权转让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8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第十二条 原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物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化肥、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农作物种植，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存储服务，自有设备租赁；农作物种子种苗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将该条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物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化肥、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农作物种植，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存储服务，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农作物种子种苗的批发、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8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华城(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何艳 薛春政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华城（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